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已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聯通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與聯通集團訂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公告所述有關各個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建議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各個交易類別設定新的最高年度總值。

由於就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具備書面協議的規定，前提是本集團一開始時並無與聯通集團訂立涵蓋年期超過三年的所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

背景資料

China Netcom BVI(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hina Netcom BVI直接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18.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已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聯通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與聯通集團訂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交易性質分為以下類別: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3.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過往公告所述有關各個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建議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各個交易類別設定新的最高年度總值。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概述

根據上述交易類別,有關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性質,尤其是計算有關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基準,詳述如下。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提供私人專用線路或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形式的專用網絡,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聯通集團使用該等專用網絡,有助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一般根據本集團的標準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即實際上相當於訂單）提供。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提供數據服務的最短履約期載於網絡服務申請表格。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此外，除根據本集團的標準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外，訂約雙方亦會訂立多份協議。有關協議可能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可能根據類似條款訂立。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數據服務的協議規定，按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基準計算須繳付的款項：

- (a) 成本加固定百分比標高價格；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及／或
- (d) 根據在不同服務界別或區域提供服務計算的議定收入分享百分比。

上文(a)、(b)、(c)及(d)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或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形式的專用網絡。有關專用網絡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本集團使用有關專用網絡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電訊服務。

有關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數據服務的協議的條款規定，按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基準計算須繳付的款項：

-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及／或
- (d) 根據在不同服務界別或區域提供服務計算的議定收入分享百分比。

上文(a)、(b)、(c)及(d)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或網絡系統。根據協議提供的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執行、顧問、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4年訂立的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亦會如是。

餘下合約均是按個別基準訂立，並就特別項目而設，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4年訂立的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亦會如是。經過投標過程後訂立及將訂立的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是根據投標的規定及競爭激烈的競投過程釐定。按個別基準訂立及將訂立的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是參照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成本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更詳細內容包括：

- (a) 協議項下須繳付有關交付硬體及軟件的款項一般根據相關硬體或軟件產生的實際成本加某個百分比標高價格計算；及
- (b) 系統整合服務的服務元素一般根據產生的人力時數或外判產生的成本計算，另加某個百分比標高價格。系統整合服務的服務元素一般包括安裝服務(按上述基準收費)及軟件特許使用權。

計算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須繳付款項基準均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綜合電訊、寬頻解決方案、網絡傳輸、窄頻及互動寬頻(互聯網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基建設施。本集團認為向聯通集團提供及／或由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以及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聯通集團訂立交易，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國內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三個關連交易類別之中各個類別的過往上限，以及上述各段期間的相關實際發生金額：

類別	總值	年度上限	總值	年度上限	總值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91.55	300	72.63	370	81.32	400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62.30	400	129.63	500	114.13	550
3.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72.82	400	165.08	500	223.02	550

基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董事建議就有關交易的各個交易類別設定新的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400	450	500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550	600	650
3.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400	450	500

上述第一及第二類個別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a)相關的過往數字及各份於2012年之前訂立且將於2012年、2013年及／或2014年繼續生效的合約，以及正在磋商並計劃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的合約(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兩者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b)本集團業務因應中國經濟增長而預期取得的增長及發展；(c)該交易類別的估計市場定價；(d)本集團國內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作；及(e)預期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

上述第三類別的年度上限是參照下列因素後釐定：(a)相關的過往數字；(b)本集團因應中國經濟增長而預期取得的增長及發展；(c)該交易類別的估計市場定價；(d)本集團國內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作；及(e)預期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已建立深厚業務關係，令彼等可進一步開拓中國商機。特別是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網絡將會擴大、對本集團及聯通集團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兩個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將會增加、兩個集團因應急速發展的科技及電訊發展項目而發展及開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為加強香港與中國之間貿易及投資合作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落實更多開放措施，因此預期上述第一及第二類服務將會大幅增長。故此，本集團計劃藉此等新的機會繼續按公平商業原則與聯通集團緊密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符合公平商業原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一般情況下，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各項交易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係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李剛先生為關聯董事，故已就商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及國際專線協議提供數據服務的年期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不時訂立合約，內容關於向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聯通集團批授在頻寬傳輸容量的經濟年限內使用頻寬傳輸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及訂立協議，內容關於以不同年期的服務訂單形式向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聯通集團批授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服務頻寬傳輸量的使用權(「國際專線協議」)，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及國際專線協議屬上述數據服務類別，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12日及2006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認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之間，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誠如過往公告披露，本公司於2008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網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國際專線協議的年期向董事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國際專線協議對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十分重要；及(ii)就國際專線協議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服務的年期超過三年而不超過六年半(就本集團向網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而言)及五年(就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本公司現正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可能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或國際專線協議或類似性質合約尋求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聯交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項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一開始時並無與聯通集團訂立任何涵蓋所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項下須具備書面協議的規定。當客戶要求特定服務或產品時，服務供應商方會根據當時的技術及價格水平訂立協議，此乃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聯通集團為非常龐大的電訊服務企業，旗下包括全國各地多個省級成員單位，而各省級成員單位均獨立經營業務，各省級成員單位亦可能須遵守各省不同的法規及業務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的協議是由及將會由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就上述者而言，若本公司與聯通集團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三個不同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並於協議中載列與聯通集團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細節，即使可能亦將會非常困難。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就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今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而言，若條款與現有書面協議的條款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及物業。

聯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hina Netcom BVI」 指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各相當於10股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中國網通集團」	指	網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由聯通集團吸收合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已與聯通合併及按照相關法例註銷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發表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陳禎祥 (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 (副主席)；李福申及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及衛哲